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审议本次选举的公司董事长、聘任的公司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属于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合法。

二、本次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的提名、选举、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选举的公司董事长、聘任的公司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任



工作岗位的职责要求。

我们同意选举唐一林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聘任唐地源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祝建勋先生、江成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孟庆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徐传伟先生为常务副总裁；聘任吕冬生先生、唐磊先生、邓刚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张亚玲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俊、李军、张凤山

2019年2月13日